

#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2〕6号

##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最受学生欢迎教师”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表彰优秀教师在本科教学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鼓励我院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每学年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最受学生欢迎教师”评选活动。为保障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组织保障

第一条 学院成立“最受学生欢迎教师”评选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学院领导任主任，党委办公室、宣传处、教务处、学生处以及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本学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职能处室副处及以上领导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三条 本学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院)授课教师。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四条 评选要求

(一)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教学事业，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肩负起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道德情操高尚，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和人格底线；具有扎实学识，自觉潜心教书、刻苦钻研、严谨笃学；永怀仁爱之心，自觉爱护、尊重、关心学生。

(二) 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每年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教研室平均工作量。近两年学评教平均成绩在本单位排名前 30%，且 85 分及以上。

(三) 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努力从事教学建设和改革，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积极改进教学手段，教学效果显著，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均在良好及以上。

(四) 爱岗爱院，关心学院发展，积极参与学院各项公共事务和公益活动，为学院、系部的建设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创新创业、专业认证、培养方案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积极参与教学单位或教研室的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配合度高。

(五) 凡在评选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最受学生欢迎教师”。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
2. 违反学院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
3. 师德师风、教学质量和年度考核等级在合格以下者；
4. 出现教学违纪现象（如无故迟到、早退、缺课、擅自停调课等），受教学通报或认定为教学事故者。

## 第四章 评选时间

第五条 评选活动每学年举行一次，9月初揭晓评选结果。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分为个人申请、教学单位推荐、专家评议、公示表彰等环节。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报名参评，填写《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申报表》。

(二) 教学单位推荐。教学单位根据学院要求和申报情况，进行内部评审，在评审时要充分考虑学生的教学评价结果，按不超过单位人数比例的 15%择优向学院推荐。

(三) 评选委员会审议。教务处组织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评选出拟授奖教师。

(四) 公示表彰。对评选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确定“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名单。

## 第六章 奖励与义务

第七条 学院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获奖情况记入本人考核档案，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获奖教师应该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积极协助学院和教学单位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指导和培训；各教学单位应积极推广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学示范公开课，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

第十条 荣获“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称号的教师，应当珍惜荣誉，率先垂范，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最受学生欢迎教师教学奖”评选暂行办法(院教字[2019]1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申报表



附件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申报表**

申请人：\_\_\_\_\_

推荐部门：\_\_\_\_\_

学 年：\_\_\_\_\_至\_\_\_\_\_学年

填表时间：\_\_\_\_\_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民族	
参加工作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业技术		年度考核	

## 二、本年度教学工作情况

学年度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班级	课时数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
主要优秀事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出勤情况、工作成绩等，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 三、推荐、评审意见

所在教学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评选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